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裘君耀
電話：(02)2343-4245
傳真：(02)2304-7255
電子信箱：chunyo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809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來人口自過去3年有發生非洲豬瘟的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入境，經裁處20萬元(含以上)且無法當場繳清金額者，因豬肉類產品有高度傳播疫病風險，經認定為違禁物，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將拒絕其入境乙案，自108年1月25日零時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8年1月24日農授防字第1081480945號函送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108年第4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大隊、大陸委員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

電子公文
2019-04-25
交09:49:28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